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文件

粤常〔2022〕3号

关于李学磊等任职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16日表决通过：

批准任命李学磊为珠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彭章波为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郭玉为佛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高波为韶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刘旭东为河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吴文志为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杨宇为惠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沈丙友为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蔡永珊为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周虹为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钟东晖为江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张威为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张和林为湛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王辉华为茂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冯亮为肇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陈岑为清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江永良为潮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胡克敏为揭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黄东升为云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特此通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月16日

抄送：省委办公厅、组织部、政法委，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
省法院。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年1月24日印发
